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制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由2012年11月20日)
- (7) 就有關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由2012年11月20日)
- (8) 監察有關(1)至(7)項的進展和發展。(由2012年11月20日)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指引施加使用條件。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下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批准使用立法會廣場的許可申請，或批准申請，惟有關批准須受所施加的條件規限。